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第二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扶持一批”几项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卫函〔2016〕193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省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民政厅 省扶贫移民局（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发〔2016〕44号）（以下简称“44号文件”）和《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脱贫攻坚医疗卫生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脱贫办发〔2016〕61号）（以下简称“61号文件”）文件要求，为有效开展医疗爱心救助工作，特制定第二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如下：

一、首批项目调整

根据“61号文件”要求和各项目县首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为更好开展第二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对首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作必要调整：

（一）首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救助对象扩大至依规转诊至县域外住院的建档立卡贫困患者，救助条件及救助标准参照第

二批项目执行。

（二）各贫困县项目部报送符合条件的首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申报名单汇总表，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25日。2016年12月26日起，各项目县未使用的预拨资金，年底前由基金会统一收回。

（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5日期间，首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资金使用超过预拨资金的项目县，与基金会签署补充协议，并按照实际申报金额，由基金会进行差额救助。

二、项目名称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第二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

三、项目组织

第二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由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统一管理。全省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设立第二批市（州）医疗爱心救助项目管理部。各市（州）于12月15日前与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进行对接，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成立项目管理部并填报《第二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市（州）项目部基本信息表》，设立专账，负责省级医药爱心扶贫基金的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

四、项目目的

根据《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章程》和“61号文件”等系列文件要求，重点对患重大疾病县域内确实无法解决并依规转诊至省、市级医疗机构治疗的建档立卡贫困患者住院医疗

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渠道依规报销后的个人支付部分，由医药爱心扶贫基金实施部分救助；同时，兼顾县域内住院治疗的建档立卡贫困患者的救助。

五、项目资金来源

医院、医药企业和社会各界捐赠。

六、项目执行周期

根据“61号文件”要求，至项目资金使用完毕止。

七、项目资金下拨

项目资金实施申报制度。由各市（州）项目管理部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报送申报名单汇总表至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按照各市（州）申报金额进行资金下拨。资金下拨至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的账户并建立专账，由各市（州）项目管理部负责将项目资金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下拨至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及挤占，若发生上述情况，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项目资金总额

第二批医疗爱心救助项目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由各市（州）逐月申报、逐月下拨、逐月救助，并适时根据基金募集情况进行调整。

九、项目救助对象

根据“44号文件”和“61号文件”相关规定，重点救助因患重大疾病在县域内确实无法解决并依规转诊至省、市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同时兼顾县域内住院治疗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救助对象出院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救助。

十、项目救助标准

按照“44号文件”、“61号文件”和“紧急通知”要求，对救助对象单次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渠道报销后，对个人支付部分按照 40%的比例进行救助。救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次不超过 2万元；对于特殊病患，报请基金会理事会集体决策后执行。

十一、项目实施流程

1. 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出院后向所在地市（州）卫生计生委申请；

2. 市（州）卫生计生委收集救助对象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审定，对审定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救助对象申请材料包括：按程序转诊至省、市级医疗机构的相关手续，个人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医疗保险结算单或新农合补偿、出院证明、民政医疗救助凭证等；

3. 市（州）卫生计生委将申请材料、个人救助凭证等登记造册，建档长期保管，以备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及审计部门

抽查核实；

4. 市（州）卫生计生委每月15日前将上月申报名单汇总表（加盖公章）报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5. 由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下拨项目资金至市（州）卫生计生委账户；

6. 市（州）卫生计生委通过银行打卡的形式将项目救助资金用于上述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并留存银行转账凭证（和申请材料一并长期保存）；

7. 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根据市（州）卫生计生委提供的申报名单汇总表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定期将抽查结果报省卫生计生委。

十二、责任落实

1. 市（州）卫生计生委全权负责项目在本市（州）内的宣传、实施、监管、资金使用及管理；

2. 市（州）卫生计生委确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救助对象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并负责建档保管申请材料和个人救助凭证等，不得损毁或遗失；提供给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的汇总表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信息，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市（州）卫生计生委保证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拨付的项目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及挪用；

4. 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对市（州）卫生计生委提供的救助对象信息不定期进行核查，如市（州）卫生计生委或救助对

象拒绝接受核查或经核查发现信息虚假，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即终止与市（州）卫生计生委的合作，督促足额退回虚报资金，并将相关情况报省卫生计生委追究相关责任。

十三、基金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潘宇佳　028-87058119

王　刚　028-87058509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2016年11月23日